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8,561	41,982
銷售成本		(42,469)	(37,531)
毛利		6,092	4,451
其他收益	3	8,072	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70)	9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33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37)	(754)
行政費用		(13,507)	(12,633)
財務成本		(20)	-
除稅前虧損		(5,400)	(7,754)
稅項	5	(699)	(161)
本期間之虧損	6	(6,099)	(7,91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6,099)	(7,915)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11)	(0.15)
攤薄		(0.11)	(0.1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9月30日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6	2,078
無形資產		481	509
可供出售投資		46,489	48,885
		<u>53,776</u>	<u>51,4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58	6,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4,335	32,5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39
持作買賣投資		1,610	12,940
定期存款 — 有抵押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0	9,332
		<u>72,123</u>	<u>63,6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1,594	47,1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37	2,335
應付稅項		4	—
		<u>69,335</u>	<u>49,5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88</u>	<u>14,163</u>
資產淨值		<u>56,564</u>	<u>65,6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912	53,912
儲備		2,652	11,723
權益總額		<u>56,564</u>	<u>65,6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時或已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在2010年4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2010年4月1日或之後提早採用與因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引起之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導致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更之影響」已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主要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產生變動之交易或事件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於Chun Tai (BVI) Limited、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駿泰印刷有限公司、中山現代彩印包裝製品廠有限公司、福濠企業有限公司、普納科技有限公司、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導致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劃分應與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予重整。

可呈報分部已按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2.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合約收入：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40,695	6,061	1,805	48,561
分部業績	3,286	700	36	4,02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07)
財務成本				(20)
除稅前虧損				(5,400)
稅項				(699)
本期間之虧損				(6,099)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33,015	6,504	2,463	41,982
分部業績	(3,388)	3,338	533	4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60)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7,754)
稅項				(161)
本期間之虧損				(7,915)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108	7,165	2,134	57,407
未分配資產				68,492
綜合資產				<u>125,899</u>
分部負債	50,916	7,583	2,259	60,758
未分配負債				8,577
綜合負債				<u>69,335</u>

於2010年3月31日 (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691	8,365	184	38,240
未分配資產				76,929
綜合資產				<u>115,169</u>
分部負債	34,634	9,758	215	44,607
未分配負債				4,927
綜合負債				<u>49,534</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之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6,719	73,740	4,800	1,565
中國，不包括香港	59,180	41,429	44	74
	<u>125,899</u>	<u>115,169</u>	<u>4,844</u>	<u>1,639</u>

3.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1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720	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購貨之撥回	6,667	—
雜項收入	676	154
	<u>8,072</u>	<u>235</u>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hun Tai (BVI) Limited、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駿泰印刷有限公司、中山現代彩印包裝製品廠有限公司、福濠企業有限公司、普納科技有限公司、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約19港元之總代價以現金結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9港元。

5.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u>699</u>	<u>161</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09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6. 本期間之虧損

本期間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	1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693</u>	<u>4,497</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值6,099,000港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9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91,162,483股(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18,642	3,914
31至90日	44	5,749
90日以上	12,119	10,332
	<u>30,805</u>	<u>19,995</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30	12,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44,335</u>	<u>32,502</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4,637	1,504
91至180日	92	8,815
180日以上	23,253	20,286
	<u>47,982</u>	<u>30,605</u>
其他應付賬款	13,612	16,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61,594</u>	<u>47,199</u>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561,000港元，較2009年上升15.7%。營業額上升乃期內訂立之合約價值大幅上升所致。毛利增至6,092,000港元，較2009年上升36.9%。毛利率由2009年錄得的10.6%上升至本期間的12.5%。經營開支相對2009年錄得輕微上升。

本期間內，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1,500,000港元之虧損，其中按市價計算調整後，由2009年錄得947,000港元的收益，轉為錄得170,000港元之虧損，而出售上市投資則為業績帶來1,330,000港元之虧損。其他經營收益由235,000港元顯著增加至8,072,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往年作出的超額撥備購貨的一次性收益6,667,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099,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2010年9月30日，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為6,120,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並不預期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為1.04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及(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80,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其他資料

僱員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92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亦根據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以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i)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足夠措施以保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規定寬鬆。
- (ii) 董事會主席因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在出差，故並未如守則第E1.2條規定出席並主持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30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期間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201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郭慶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